

证券代码：920374

证券简称：云里物里

公告编号：2026-025

##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文锋、曾明、庄严三名成员组成，其中黄文锋、曾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黄文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二、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会议议案  | 审议结果 |
|------------|------------------|---|------|
| 2025年4月25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br>(2)《关于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的议案》<br>(3)《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br>(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5)《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br>(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br>(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8)《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                  |  |    |
|-------------|------------------|--|----|
| 2025年8月26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通过 |
| 2025年9月9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1)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br>(2)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通过 |
| 2025年10月27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2025年12月15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通过 |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审计进度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

#### (二) 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全力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季度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公司财务信息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勤勉尽责，认真监督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